

第四部分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(必填项, 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, 若无, 在以下格式内容横线处注明“/”或“无”; 本部分

必 须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并上传。)

附 1 : (必 填)

(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(单位名称)的 高新区国有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新区国有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宝鸡市江河水利水电设计院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7人, 营业收入为562.4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05.90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 名称(盖章): 宝鸡市江河水利水电设计院

日 期: 2025年01月17日